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聚盈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

根据《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)及《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,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本基金)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每个折算基准日,基金管理人将对聚盈 A 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。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:

- 一、聚盈 A 的基金份额折算
- 1、折算基准日

聚盈A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其赎回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。

本次折算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。

2、折算对象

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聚盈A基金份额。

3、折算方式

折算基准日日终,聚盈 A 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0 元, 折算后,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盈 A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进行相应增减。

聚盈 A 的折算比例=折算基准日折算前聚盈 A 份额净值 / 1.0000

聚盈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=折算前聚盈 A 的份额数聚盈 A 的折算比例

用于计算折算比例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9 位,聚盈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,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,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。

在折算基准日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,折算前聚盈 A 份额净值、聚盈 A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 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: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:http://www.efunds.com.cn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:4008818088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:service@efunds.com.cn

三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1日

特此公告。